**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2017年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在职人员情况：2017年末我局实有人数120人，编制人数为101人，其中财政供养人员：机关14人，参公人员4人，机关编外1人，国土所63人，不动产登记中心20人，自收自支18人。**

**2、机构设置：国土局内设办公室、政工股、综合规划和地籍测绘管理股、建设用地和耕地保护股、地产交易管理股、矿产开发和地产环境管理股、财务审计股等10个股室。下设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征地拆迁办公室、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4个二级机构及12个乡镇国土资源所。**

**3、单位的主要职责：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优化配置国土资源，节约用地集约用地和土地储备、不动产登记工作等职责。**

**（二）年初绩效目标**

**1、着力在保护资源、保障发展、保护权益上有所作为；**

**2、积极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3、强化国土资源执法监管；**

**4、三公经费递减；**

**5、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率100%；**

**6、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7、启动并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及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7年我局全年经费支出为7343.2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经费1848.4万元（人员经费为768.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为791.2万元，委托业务费288.3万），项目经费支出5494.8万元（主要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经费结余506.4万元，主要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结余。**

**（二）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2017年的资金支付进度率为100%，“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严格做到应需采购，并很好的完成了年初的目标。**

**（三）预算管理情况**

**1、2017年我局沿袭了《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城国土资发[2017]28号），依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制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2、我局在资金使用上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县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支，专项资金的拨付及所有经费的开支严格按照局制订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执行。根据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保管，单位分管财务的副局长和纪检组长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从而更好的保证资金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我局全面实行财务会审制度和公开制度，成立了财务会审小组，小组成员每月对经费开支的原始票据进行审核，并在发票上签字，财务室对有财务会审小组签字并加盖财务会审公章的发票才能支付。**

**我局2017年年初编制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68万元，公务用车18万元。** 2016年实际开支“三公经费”共计85.8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67.99万元，公务用车费17.86万元。**2017年实际开支“三公经费”共计77.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67.9万元，公务用车费9.9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没有超过年初计划，且相比2016年减少了8万元，主要是公车改革减少车辆运行经费，总体相比上年降低了10%。**

**资产管理：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按程序办理且帐实相符，利用率100%。**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7年我局的工作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都达到了100%，且在全市绩效考评中获得了先进单位，得到了市局的充分肯定，较好的实现了预期目标。**

**（一）举全局之力助力扶贫攻坚。积极发挥国土资源部门优势，推进扶贫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村级服务平台调查摸底工作同时加大产业项目建设。**

**（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1、按要求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确保耕地保护比例城镇达到43.8%，农村达到70%，更新并修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桩。**

**2、全面完成补充耕地任务。申报二调减耕开发项目5个，建设规模99.62公顷，预计新增耕地89.62公顷；申报社会投资项目12个，建设规模3000亩，预计新增耕地2400亩；申报涉农整合项目9个，规模200公顷，积极推进立项审批。**

**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全面启动。按照“一年全面铺开、两年初见成效、三年大见成效”的工作要求，我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分三个阶段全面快速推进。**

**4、完成我县土地整治“十三五”规划制定收编。**

**(三)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1、保障武靖高速公路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

**2、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3、保障两个工业园区等工业项目用地。**

**4、配合县政府做好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用地。**

**5、加强生态红线监管，切实强化自然保护区、南山国家公园范围内用地审查。**

**(四)强化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1、积极开展土地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圆满完成2017年土地卫片执法检查。**

**2、多部门联合执法，推进拆违控违工作。**

**（五）土地整治工作有序推进。2017年我局共有土地整治项目63个，项目总建设规模2035.37公顷，项目分布在9个乡镇，涉及46个村**

**（六）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稳步推进。2017年是不动产登记中心确定的能力建设年，进一步理顺业务流程；基本完成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七)加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的建设工作。**

**（八）规范土地市场管理。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全部纳入网上交易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30余宗，出让面积479357.71平方米，完成划拨转出让26宗，面积3855平方米**

**（九）夯实土地规划管理基础**

**1、新增建设用地预审有序规范。通过用地预审8宗，面积30.3880公顷，其中耕地19.3642公顷。上报市局预审项目2个，面积1.5050公顷，上报省厅预审项目1个，面积51.9825公顷，其中耕地11.5406公顷。**

**2、落实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3、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对《城步苗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进行修改，获得省政府对《城步苗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的批复，完成《城步苗族自治县茅坪镇等十一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调整方案）》的批复（市政函[2017]116号）。**

**4、认真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

**（十）三公经费控制2017年完成年初绩效目标，递减了10%，完成年初目标。**

**（十一）我局的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绩效评价等各项指标均按要求及时的进行了公开，做到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十二）我局业务股室增加大型办公设备，由业务股室报告分管副局长同意后，在办公室备案，经研究后由办公室去县控购办办好控购手续才能购买。保证了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100%。**

**四、评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7年度的年度总分为100分，我单位的自评分为97.5分，一是预算配置在职人员控制率我局超编20%，扣2分；二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扣0.5分。**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人员超编，我局正向相关部门积极要求增编，保障我局机制正常运行。希望相关部门能尽早给我局增加人员编制。**

**（二）积极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并保证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三）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尽量在单位食堂开餐，职工出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公务用车开支。**

**（四）强化学习教育,增强自律意识, 加强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全面提升国土资源依法理财水平。**

**（五）及时受理相关业务，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加大人员培训力度，端正思想认识优化服务质量，提高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